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均为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广东爱旭本次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爱旭本次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3.8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本次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895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的 7.7452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35.1852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 180.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2020664），办理 1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202066401），为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7月26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办理3.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8159 浙商银高保字 2022 第 00010 号），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3.8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和浙江爱旭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三水支行”）签订《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439000084-220303），办理1.8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汇丰银行三水支行签署《保证书》，为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895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的7.7452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35.1852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6日
- 2、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
- 3、法定代表人：陈刚
- 4、注册资本：252,347.488万元
-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8	47.91
负债总额	24.88	11.65
资产净额	36.00	36.26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2	15.53
净利润	-0.26	-0.91

(二)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327,6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77	130.15
负债总额	95.87	87.62
资产净额	46.90	42.53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25	110.20
净利润	4.37	-0.3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申请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1 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1）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或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签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②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债务；

③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④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⑤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⑥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⑦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⑧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⑨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3.85 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①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④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⑤债权人和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⑥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汇丰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签署《保证书》

贷款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借款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2.8952 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1）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

务及债务；

(2) 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

(3) 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

(4) 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4、保证期间：指就每一保证人而言，自保证书签订日（含该日）至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的综合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的担保。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内，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27.44 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的 7.7452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27.4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77%；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35.1852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

算),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01%。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